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一名董事認購股份
及
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其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及3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委任執行董事	5
李先生履歷	5
服務協議	6
認購協議	7
授出購股權	9
交易之理由	10
股東特別大會	11
推薦意見	12
其他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元富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採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作出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及授出購股權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認購及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袁祖怡先生及黃明達先生，兩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義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馬余鋒先生、葉鈴女士及劉俊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並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述，為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擁有131,759,529股、108,231,043股、44,467,115股、47,056,975股及26,181,81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9.81%、16.27%、6.69%、7.07%及3.94%；
「初步年期」	指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起計兩年之年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元富」	指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獲准經營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及授出購股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李先生」	指	李國明先生；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授予李先生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普通決議案」	指	本通函第32及33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及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指任何一項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李先生就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委任執行董事 — 服務協議」一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每股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李先生就認購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段；
「認購股份」	指	合共7,752,000股股份；及
「轉讓股份」	指	於初步年期結束時由一名或以上初期管理層股東轉讓予李先生之6,680,000股股份。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繼蘇 (主席)

金銳 (董事總經理)

馬余鋒

葉鈴

劉俊

李國明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祖怡

黃明達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2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珠海經濟特區吉大

海濱南路47號

光大國際貿易中心33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一名董事認購股份
及
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董事會宣佈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法定代表；亦於同日宣佈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已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

* 僅供識別

於轉讓轉讓股份、訂立認購協議及授出購股權之前，李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持有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執行董事李先生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3)條，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之批准。由於因全數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予李先生之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01%，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待獨立股東批准。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普通決議案提供意見。元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及授出購股權提供意見。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關於普通決議案之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而載有元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其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6頁。

本通函載有(i)委任李先生、認購協議及授出購股權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有元富就認購及授出購股權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委任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下載述李先生之簡要履歷。

李先生履歷

李國明先生，46歲，曾出任Tom.com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之前亦曾任T Holdings Limited(一間科技相關項目之培育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於加入T Holdings Limited前，李先生曾任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執行副總裁。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先生亦為董事學會會員，持

有巴斯大學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擁有逾20年營運財務管理經驗，專注合併及收購以及企業融資等範疇。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李先生亦為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生效日期」）開始初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自動每年續期，除非透過與李先生訂立協議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則除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或李先生均可給予另一方六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本公司亦可在若干情況下不給予事先通知而終止服務協議，該等情況包括李先生觸犯任何不忠或行為嚴重失當之罪行；或破產；或其行為對本集團不利；或一直未能履行其職責；或違反服務協議，而該違規嚴重影響本公司業務。

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可享有：

- 基本年薪2,400,000港元（董事會或會酌情上調年薪，惟增幅不得超過調整前年薪之25%）；及
- 酌情年終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須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前）之10%，且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前）超過20,000,000港元。

李先生不得就有關須付予其之基本年薪之增幅或酌情年終花紅之款額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向李先生承諾，一名或以上初期管理層股東將以餽贈方式無償轉讓或安排轉讓合共6,6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00%）予李先生，以作為李先生加入本集團之鼓勵。初期管理層股東同意於刊發公佈後，將由洪繼蘇先生根據承諾轉讓6,680,000股股份予李先生。洪繼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轉讓轉讓股份前擁有131,759,529股股份之權益及於轉讓

後擁有125,079,529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1%及18.80%。轉讓股份將配售予將予委任之託管代理，並將於初步年期結束時轉讓予李先生。倘於初步年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終止委任李先生，則李先生將不得享有任何轉讓股份。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各方 ： 本公司及李先生
- 認購股份數目 ： 7,752,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17%
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5%。
- 認購價 ： 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較：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認購協議日期）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495港元折讓約37.37%；及
 -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235港元折讓約4.17%。

認購價乃訂約各方參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合共約2,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 條件 :
-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以上條件均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達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
-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認購將分為四批（每批1,938,000股認購股份），並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服務協議日期）首個六個月期間（「六個月期間」）開始起計，每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七個營業日內完成。李先生須於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之營業日向本公司支付每批認購股份之代價。

倘於完成認購前終止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則本公司及李先生須考慮由上一個六個月期間直至終止委任日期內相隔之實際日數於不完整之六個月期間內按認購股份數目之比例完成認購，而餘下認購股份之認購自終止委任日期起將自動失效。

- (iv) 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終期業績所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前)〔二零零六年終期業績〕不少於50,000,000港元。

倘二零零五年終期業績及／或二零零六年終期業績少於上文(ii)及(iv)段所述有關款額，則按上文(ii)及(iv)段規定發生每項事件時，可認購不超過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將分別於刊發二零零五年終期業績及二零零六年終期業績時自動失效；而在終止委任李先生後，所有可予行使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李先生任職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失效。

李先生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授出之購股權，並須於接納時支付代價1.00港元。李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亦將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授出附有權利認購合共66,51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惟未計已授予李先生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45,958,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6.91%)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惟未計已授予李先生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中國之特許營銷網絡以其Vitop®品牌於中國開發及分銷保健產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有意投放額外資源為員工及受許商提供培訓，藉以加強本集團現有特許營銷網絡，以令本集團之溢利回復至二零零三年春季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前之水平。董事會相信李先生具備出任多間上市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之經驗，加上彼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之廣泛經驗以及在中國之人脈網絡，將會對本集團達成此目標作出寶貴貢獻。因此，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專責內部財務管理、拓展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產品銷售之策略計劃。初期管理層股東同意以饋贈形式將轉讓股份轉讓予李先生，以作為李先生加入本集團之鼓勵。董事會相信李先生透過認購及行使購股權成為股東，將成為李先生對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另一推動力，以致彼能以股東之身份分享有關增長。此外，行使購股權及認購之限制將確保李先生在達成目標里程碑之際將會因其貢獻而有充分回報，以鼓勵李先生作出貢獻實現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目標。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3)條，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之批准。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就認購協議提呈普通決議案時放棄投票。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李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第17.03(4)及17.04條，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均必須獲得該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授出任何可能導致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擁有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權益之購股權，將必須獲得股東（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批准。由於李先生為董事及因全數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01%，故購股權之授出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待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及3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交易之理由」一段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認購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屬公平合理，而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關於普通決議案之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6頁載有元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其意見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繼蘇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一名董事認購股份
及
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及授出購股權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認購之條款及授出購股權、通函第14至26頁所載經元富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就此作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之條款對獨立股東一般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授出購股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及授出購股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祖怡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明達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元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認購及授出購股權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6樓2603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一名董事認購股份

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就認購及授出購股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認購及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之 貴公司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3)條，訂立認購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之批准。由於因全數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予李先生之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1%，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待獨立股東批准。吾等乃就上市規則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認購之條款對獨立

股東一般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授出購股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吾等並無被要求就 貴公司本身進行認購及授出購股權之決定發表意見，而吾等之意見亦非以任何方式就該決定而作出。

吾等在達致意見的過程中，倚賴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所作出之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提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均在作出盡職及審慎查詢後，根據誠實意見為基礎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述及由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已獲董事知會，吾等獲得提供或於通函所述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假設 貴公司及董事於通函所作之所有意向陳述將予執行。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觀點，並支持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及所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對此負有全責)於作出時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與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

吾等之意見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當日可獲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吾等明確表示，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後，吾等可能知悉或獲通知之任何事實或事宜發生任何變動，以致影響本函件所述之意見，吾等並無承諾或責任通知任何人士。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認購及授出購股權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認購之背景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 貴公司與李先生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述於函件。根據函件，認購之條款乃經 貴公司及李先生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磋商後釐定。認購乃 貴公司為推動李先生對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部份。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李先生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亦同意向李先生發

行及配發合共7,752,000股新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7%，及佔 貴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5%。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可享有按認購股份之發行及配發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所派付及／或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分派。在下文所述訂立認購協議及授出購股權之前，李先生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持有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背景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 貴公司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協議訂定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條件。購股權之授出及行使均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所載之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章。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述於函件。授出購股權亦為 貴公司為推動李先生對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待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後及在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限下， 貴公司須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20,000,000股新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1%，及佔 貴公司經因全數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20,000,000股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2%。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可享有按該等股份之發行及配發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所派付及／或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認購及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如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中國之特許營銷網絡以其「Vitop®」品牌於中國開發及分銷保健產品。 貴集團之產品大多為利用含天年素®複合物之微元生化纖維「MBF®」製成之功能紡織品。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有意投放額外資源為員工及受許商提供培訓，藉以加強 貴集團現有特許營銷網絡，以令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回復至二零零三年春季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前之水平。如二零零三年年報所

元富函件

述，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7,483,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5,634,000港元，跌幅約達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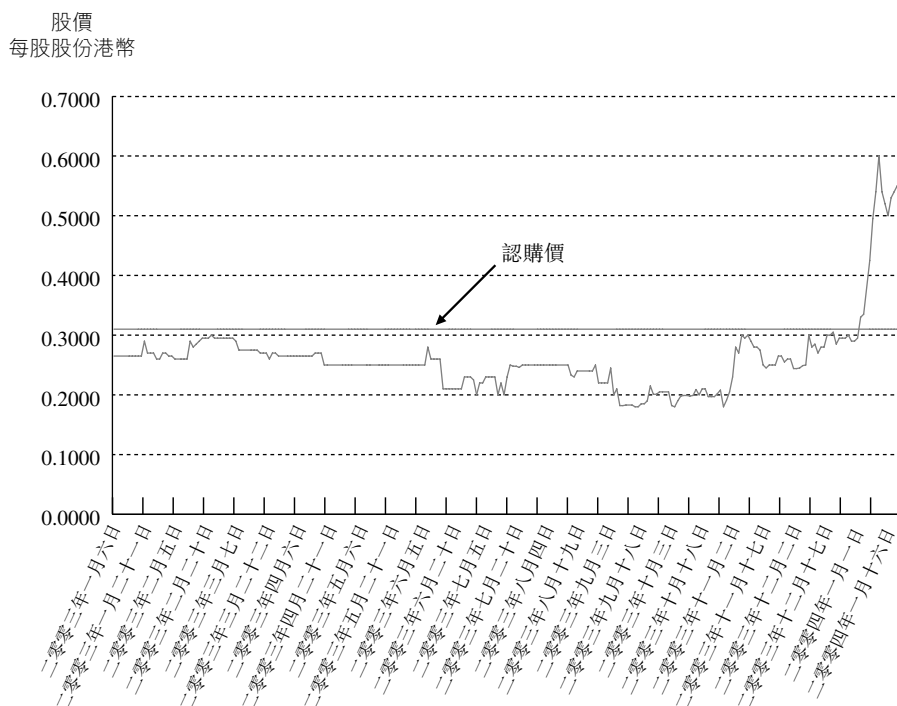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函件所載李先生之履歷，李先生擁有逾20年營運財務管理經驗，專注合併及收購以及企業融資等範疇。彼現時為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加盟 貴集團之前，李先生曾於香港及中國有業務之多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包括Tom.com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T Holdings Limited（一間科技相關項目之培育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執行副總裁。李先生持有巴斯大學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董事學會會員。董事會及吾等相信，李先生具備出任多間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現任及前任高級管理人員之經驗，加上彼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之廣泛經驗以及在中國之人脈網絡，將會對 貴集團達成上述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載之目標作出寶貴貢獻。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李先生承諾，於初步年期結束後，將以餽贈方式無償轉讓或安排轉讓合共6,68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0%）予李先生，以推動李先生加入 貴集團。倘於初步年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終止委任李先生，則李先生將不得享有任何轉讓股份。於刊發公佈後，初期管理層股東決定轉讓股份須由洪繼蘇先生轉讓予李先生。按於生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每股股份0.495港元及每股股份0.530港元計算，轉讓股份之市值分別為3,306,600港元及3,540,400港元。除轉讓股份以外，董事會相信，透過認購及行使購股權成為股東，將進一步推動李先生對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以使彼能以股東身份分享有關成果。吾等就此與董事達成一致觀點。此外，認購將可讓 貴集團籌集合共約2,400,000港元之新資金，以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下圖展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期間」）認購價與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每日收市價之比較：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之每日收市價



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之認購價較：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95港元折讓約37.37%；
-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25港元折讓約27.06%；
-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235港元折讓約4.17%；
-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包括該日）止聯交所所報一個月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083港元溢價約0.55%；
-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包括該日）止聯交所所報六個月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417港元溢價約28.26%；及

元富函件

-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包括該日)止聯交所所報一年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03港元溢價約23.85%。

經參考 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之認購價較：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1116港元溢價約177.78%；及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1146港元溢價約170.51%。

如函件所述，認購價乃 貴公司及李先生經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磋商後，並參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而釐定。最近股份價格大幅上升可能是由於市場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之反應所致。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公佈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較二零零二年同季錄得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上升約49.8%及約44.6%。由於李先生必須按該固定及已承諾之認購價於初步年期分四批認購認購股份，除非初步年期之現行股價高於每股股份0.31港元，倘李先生於初步年期按當時之市價出售認購股份，則可獲得利潤。因此，儘管認購價較最近股份收市價折讓，經考慮(i)認購價高出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不包括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每日收市價，亦顯著高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ii)認購價可視作參考股價，以推動李先生繼續履行其職務及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一般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認購之限制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將分為四批(每批1,938,000股認購股份)並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服務協議日期)首個六個月期間開始起計，於四個六個月期間完成。倘於完成認購前終止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則 貴公司及李先生須考慮由上一個六個

月期間直至終止委任日期內相隔之實際日數於不完整之六個月期間內按比例完成認購，而餘下認購股份之認購自終止委任日期起將自動失效。董事會認為，該等限制連同下文所述行使購股權之限制，將確保李先生在達成目標里程碑之際將會因其貢獻而有充分回報，以推動李先生不斷作出貢獻實現 貴集團未來之發展目標。

如上文所述，認購價較最近股份收市價折讓。倘認購改為於李先生開始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時完成，如按上述折讓價出售認購股份，則李先生可即時獲取利潤而毋須證明彼於初步年期已對 貴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反之，根據認購協議，分四批完成之認購將定期為李先生提供四個機會，以證明彼於初步年期已對 貴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倘於每六個月期間屆滿時 貴集團表現良好且股份價格上升，則李先生及股東將可於股份價格上升從中獲利。然而，倘於每六個月期間屆滿時 貴集團表現不佳且股價下跌至低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則李先生仍須按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價之溢價認購部份認購股份。在兩種情況下，股東皆可從股價上升，或 貴公司按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價之溢價發行及配發部份或全部認購股份予李先生而從中獲利(視乎情況而定)。由於限制乃維持李先生於初步年期一直對 貴集團履行承諾之方法，吾等認為該等認購之限制乃符合 貴公司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一般而言，乃符合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全數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上市規則第17.03(4)及17.04條規定，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由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內擁有之股份權益超逾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1%，則須由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批准。倘李先生全數行使購股權，因全數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予李先生之股份將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01%。

基於 貴公司按服務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95港元計算之市場總值約為329,000,000港元，倘 貴公司授予李先生可認購6,651,700股股份（僅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之購股權，而非授出可認購最多達20,000,000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1%）之購股權，則所得利益有限。因此，在決定授予李先生之購股權數目時，董事會認為，購股權之數目足以推動李先生不斷作出貢獻實現 貴集團未來發展之目標。

購股權之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在此情況下即每股股份0.495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在此情況下即每股股份0.353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即每股股份0.025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495港元，即相等且不低於上述三項每股股份價格之最高者。因此，吾等認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而適當釐定。

購股權之定價

購股權一般乃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視乎購股權行使價、利率、購股權之預期波幅及預期年期等參數及假設）定價。如二零零三年年報所列，董事認為，由於未能確定多個對購股權定價具決定性之因素（如上述參數及假設），故不適宜披露已授出及於財政年結日仍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理論價值。此外， 貴公司缺乏可資比較之購股權市值。因此，董事及吾等均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礎之任何購股權價值或無意義，且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行使購股權之限制

根據服務協議，購股權可於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予以行使，惟李先生僅可於下列各項事件發生時行使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5,000,000股新股份：

- (i) 由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期間屆滿時；
- (ii)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終期業績所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二零零五年終期業績」）不少於2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上升約344%；
- (iii) 初步期屆滿時；及
- (iv)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終期業績所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二零零六年終期業績」）不少於5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上升約787%。

倘二零零五年終期業績及／或二零零六年終期業績少於上述(ii)及(iv)各自所列之金額，則於發生上文(ii)及(iv)所列明之各項事件時可認購不超過5,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將分別於刊發二零零五年終期業績及二零零六年終期業績時自動失效；及於終止李先生之委任時，所有已成為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於李先生在 貴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自動失效。

由於李先生於行使期內行使購股權之權力受到限制，倘於發生上述任何一件事件前終止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則李先生將不得全面享有購股權所附之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上述所有限制連同上述認購之限制，將確保李先生在達成目標

元富函件

里程碑之際將會因其貢獻而有充分回報，以推動李先生不斷作出貢獻實現 貴集團未來之發展目標。由於該等限制乃挽留及鼓勵李先生繼續為 貴集團作出承擔之方法，故吾等認為，行使購股權之限制乃符合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一般而言乃符合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認購及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

每股股份盈利

如董事所確認，下表闡述根據 貴集團截止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購及全數行使購股權對每股股份盈利之影響。

	認購及 行使購股權前 千港元	完成認購後但 於行使購股權前 千港元	完成認購及全數 行使購股權時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純利	4,033港元	4,033港元	4,033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665,170,000股	672,922,000股	692,922,000股
每股股份盈利	0.6063港仙	0.5993港仙	0.5820港仙
跌幅：		1.15%	4.01%

元富函件

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

如董事所確認，下表闡述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認購及全數行使購股權對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認購及 行使購股權前 千港元	完成認購後但 於行使購股權前 千港元	完成認購及全數 行使購股權時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74,211	74,211	74,211
認購之所得款項	—	2,403	2,403
全數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	9,9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u>74,211</u>	<u>76,614</u>	<u>86,514</u>
已發行股份數目	665,170,000股	672,922,000股	692,922,000股
每股股份之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0.1116港元	0.1139港元	0.1249港元
升幅：		2.06%	11.92%

認購及全數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

如董事所確認，假設並無行使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45,958,5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未計授予李先生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下表列述 貴公司於認購、全數行使購股權及轉讓轉讓股份前及緊接其後之有關股權架構。

元富函件

股東	完成認購、 行使購股權及 轉讓轉讓股份前		認購完成時 但行使購股權及 轉讓轉讓股份前		於認購及轉讓 轉讓股份完成時 但行使購股權前		認購完成及 全數行使購股權時 但於調整轉讓轉讓股份前		認購完成、 全數行使購股權 及轉讓轉讓股份時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洪繼蘇	131,759,529	19.81%	131,759,529	19.58%	125,079,529	18.59%	131,759,529	19.01%	125,079,529	18.05%
金銳	108,231,043	16.27%	108,231,043	16.08%	108,231,043	16.08%	108,231,043	15.62%	108,231,043	15.62%
馬余鋒	44,467,115	6.69%	44,467,115	6.61%	44,467,115	6.61%	44,467,115	6.42%	44,467,115	6.42%
葉鈴	47,056,975	7.07%	47,056,975	6.99%	47,056,975	6.99%	47,056,975	6.79%	47,056,975	6.79%
劉俊	26,181,819	3.94%	26,181,819	3.89%	26,181,819	3.89%	26,181,819	3.78%	26,181,819	3.78%
李先生	—	0.00%	7,752,000	1.15%	14,432,000	2.14%	27,752,000	4.01%	34,432,000	4.97%
公眾股東	307,473,519	46.22%	307,473,519	45.70%	307,473,519	45.70%	307,473,519	44.37%	307,473,519	44.37%
	<u>665,170,000</u>	<u>100.00%</u>	<u>672,922,000</u>	<u>100.00%</u>	<u>672,922,000</u>	<u>100.00%</u>	<u>692,922,000</u>	<u>100.00%</u>	<u>692,922,000</u>	<u>100.00%</u>

如上表所示，於認購完成時但行使購股權及轉讓轉讓股份之前，且在認購協議所載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李先生將於 貴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15%之權益。於認購完成時及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除李先生外之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下跌約1.15%。

亦如上表所示，在認購協議及服務協議所載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李先生將於認購完成及全數行使購股權時但於調整轉讓轉讓股份之前於 貴公司經認購股份及因全數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20,000,000股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統稱「經擴大股本」）中擁有約4.01%權益。因此，除李先生外之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下跌約4.01%。經計及轉讓股份（佔經擴大股本約0.96%）後，李先生將於經擴大股本中擁有合共約4.97%權益。

元富函件

由於在認購完成時但行使購股權之前以及於認購完成及全數行使購股權時，每股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上升約2.06%及約11.92%，吾等認為，(i)每股股份盈利(於認購完成時但行使購股權之前以及於認購完成及全數行使購股權時分別下跌約1.15%及約4.01%)及(ii)除李先生外之股東於 貴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及經擴大股本之持股百分比(分別攤薄約1.15%及約4.01%)之相對輕微攤薄影響就獨立股東一般而言乃屬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之條款對獨立股東一般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授出購股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及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傑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之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總權益	權益 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洪繼蘇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31,759,529	6,651,700		138,411,229	20.81%
金 銳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08,231,043	6,651,700		114,882,743	17.27%
馬余鋒	公司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44,467,115	6,651,700		51,118,815	7.69%
葉 鈴	個人	實益擁有人	47,056,975	6,651,700		53,708,675	8.07%
劉 俊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6,181,819	6,651,700		32,833,519	4.94%
李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7,752,000 (附註 2)	20,000,000		27,752,000	4.17%

附註：

1. 44,467,115股股份乃由Longway Group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由馬余鋒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2. 李先生擁有權益之7,752,000股股份乃李先生有權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段所述認購協議認購之7,752,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馬余鋒先生、葉鈴女士及劉俊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而李先生則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除非服務協議任何一方按相關服務協議之條款於不早於有關服務協議初步有效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於任何續期期內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為止，否則所有與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可連續自動續約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如下：

- (a)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保薦人新加坡大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就終止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保薦人協議而訂立之終止契約；
- (b) 許先亮先生(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就以代價450,000美元買賣Star Oce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及
- (c) 認購協議。

6. 專家同意及資格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獲准經營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元富已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以供發出本通函，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而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亦無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逆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盧愛蘭女士ACIS, ACS。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2室。
- (e)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d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f)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2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第14至26頁所載之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 (b)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附錄「專家同意及資格」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立由本公司及李國明先生(「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認購7,75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而訂立之協議(「認購協議」，其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註上「A」字樣以資識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並按彼認為對使認購協議得以生效及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股份之認購得以完成而言屬必需或適宜者行事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且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改動；及
- (b) 待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方式完成認購認購股份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7,752,000股認購股份予李先生或彼可能提名之人士，並以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將有關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2. 「動議批准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予李先生，以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發售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其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註上「B」字樣以資識別)、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按行使價每股0.495港元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就向李先生進行授出購股權而言屬必需之有關行動，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將有關股份按每股股份0.495港元入賬列為繳足。」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愛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